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營業額32%，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額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現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35港元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13,788,000港元，年內餘下保留溢利則為15,11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2,675,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擴充生產能力。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第54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予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止不得超逾十年。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此支付1港元。除非已予以終止或有所變更，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連同先前因該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而可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計劃之若干條款需要作出修訂，否則需要實行新的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在該計劃下再無可供發行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3頁所載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松橋先生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林炳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潘浩怡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其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健鋒先生及林炳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彼等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其餘各董事均繼續留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孝文醫生	個人	110,000	0.00%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1及3）	2,752,396,360	69.87%
梁振昌先生	個人	7,410,000	0.19%
潘浩怡女士	個人	1,040,000	0.03%

(b)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之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2及3）	3,194,434,684	37.79%
	個人	53,320,000	0.63%
林曉露先生	總計	3,247,754,684	38.42%
	個人	41,800,000	0.4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續)

(c) 於渝港之相關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4)	833,333,333	9.86%

附註:

- 2,752,396,360股股份由(i) 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Bookman」)佔126,288,000股及(ii)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佔2,626,108,360股擁有。基於張松橋先生於Bookman及Regulator間接擁有股權,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Bookman及Regulator均為渝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渝港則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擁有37.79%權益。
- 3,194,434,684股股份由中渝擁有。基於張松橋先生於中渝擁有股權,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35%、30%、5%及30%股本權益。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由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屬。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
- 833,333,333股股份指由渝港發行予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張松橋先生擁有其100%實益權益)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票據可於以下期間內轉換為渝港股份(換股價可予以調整):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換股價每股0.11港元)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總數將隨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變動而每年轉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渝港之購股權計劃，渝港可授出購股權予渝港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渝港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0.144港元認購渝港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張松橋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
林曉露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
梁偉輝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

除上文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渝港全資附屬公司Faircom Limited（「Faircom」）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有關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年內，已支付予Faircom約3,517,000港元之票據利息。Faircom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向渝港全資附屬公司Regulator轉讓票據，而Regulator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行使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96港元，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1,562,500,000股股份。

Faircom及Regulator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渝港旗下公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基於張松橋先生於渝港之權益，彼被視為擁有票據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續)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外：

- (i) 概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為關連交易；及
- (ii)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Regulator	2,626,108,360	66.66%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Yugang-BVI」)	2,752,396,360 (附註1及2)	69.87%
渝港	2,752,396,360 (附註2)	69.87%
中渝	2,752,396,360 (附註2)	69.87%
Palin Holdings Limited (「Palin」)	2,752,396,360 (附註2)	69.87%

附註：

1. 上文所披露之Yugang-BVI權益包括由Regulator持有之2,626,108,360股（佔66.66%）以及由Bookman持有之126,288,000股（佔3.21%）。Regulator及Bookman分別為Yugang-BVI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gang-BVI因其於Regulator及Bookman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2,752,396,360股權益。
2. 上文所示之Yugang-BVI、渝港、中渝及Palin持有之2,752,396,360股股份權益乃屬同一批股份。Yugang-BVI為渝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渝港則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中渝擁有37.79%。上述權益與張松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已於本報告第14頁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